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选举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倪迎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倪迎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倪迎久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机械部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美亚光电副总经理、美亚光电监事，现任美亚光电职工代表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54,84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